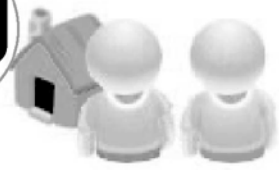


民主法治專刊 NO.110

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27 日 創刊

發行單位：學務處 生教組

編輯排版：胡舒惠、黃渝婷 老師



《世界人權宣言》與兩公約(下)



回顧——何謂「人權」與人權的基本內容

「人權」，是人人享有的權利，沒有任何人可以剝奪。這些之所以是「權利」，是因為它們允許你成為、做或擁有。這些權利保護你免於其他人的傷害，也幫助我們和其他人和平相處。而人權的基本內容包含了七大點：1. 生命權；2. 自由權；3. 財產權；4. 尊嚴權；5. 獲助權；6. 公正權；7. 受教權。（關於這七點的詳細內容請參閱第 109 期的民主法治專刊）

兩公約內容

兩公約分別是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以及《經濟、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》。在此二公約中，前者共五十三條，內容主要闡述人民所應該擁有的生命權、人身及居住自由權、公正權、法律權利、政治權利及平等權利等；後者共三十一條，著重在說明應如何保障公民的工作權、社會福利與救助、教育與文化權利等。兩份公約最重要的是當中的第三部分：實體規定。在正式公約中，條目之下皆更進一步說明該如何執行此條目，以下由於篇幅因素，僅列出實體規定中的各條目名稱：

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

第三部分：實體規定

- 第六條：生命權。
- 第七條：禁止酷刑及不人道刑罰。
- 第八條：禁止使人為奴隸。
- 第九條：人身自由及逮捕程序。
- 第十條：被剝奪自由者及被告知待遇。
- 第十一條：無力履行約定義務之監禁。
- 第十二條：遷徙和選擇住所自由。
- 第十三條：外國人之驅逐。
- 第十四條：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。
- 第十五條：禁止溯及既往之刑罰。
- 第十六條：法律人格之承認。
- 第十七條：私生活與家庭。
- 第十八條：思想、良心和宗教自由。
- 第十九條：表意自由。
- 第二十條：禁止鼓吹戰爭及歧視。
- 第二十一條：集會之權利。
- 第二十二條：結社之自由。
- 第二十三條：家庭的權利。
- 第二十四條：兒童的權利。
- 第二十五條：參政權。
- 第二十六條：法律之前平等。
- 第二十七條：少數族群之權利。

《經濟、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》

第三部分：實體規定

- 第六條：工作權。
- 第七條：工作條件。
- 第八條：參與工會的權利。
- 第九條：社會保障權利。
- 第十條：家庭保護的權利。
- 第十一條：適當的生活水準。
- 第十二條：健康權。
- 第十三條：教育權。
- 第十四條：義務教育權利。
- 第十五條：文化權。

參考資料：

1. 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
2. 《經濟、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》
3. 人權公約實施監督聯盟網站
4. 維基百科：
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
5. 維基百科：
經濟、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

兩公約在台灣的法律效力

由於台灣特殊的國際地位，使得在法律上要直接援引兩公約的條目有所困難，因此在 2009 立法院通過並頒布了兩公約的施行法共九條，當中明文規定，兩公約所揭示的保證人權之規定，是具有國內法律效力的；而政府機關在行使其職權時，也需要符合兩公約中的相關規定，避免侵害人權，且應積極促進各項人權的實現。